

股票代码：002860

股票简称：星帅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1、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星帅尔”）的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帅尔光伏”）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1.6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公司为星帅尔光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。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子公司星帅尔光伏与杭州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#### 2、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。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；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。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、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履约保函、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担保、股权质押、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。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，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，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但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34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刊登的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公司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驾校路 99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楼勇伟
- 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- 6、成立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4 日
- 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### 8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,000	100.00
合计		100,000,000	100.00

### 9、星帅尔光伏经营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	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	
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74,539.07	66,988.19	7,550.88	22,939.20	-2,291.07	-1,545.59
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		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	
总资产	总负债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81,860.83	73,181.27	8,679.57	39,669.13	1,452.29	1,128.69

### 10、星帅尔光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甲方（保证人）：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乙方（债权人）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最高融资余额：1.65亿元人民币
- 5、保证方式：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- 6、保证担保期限：

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- 7、保证范围：

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，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：

- (1)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、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；
- (2)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（含复息）；
- (3)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**

截至2026年1月14日，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.35亿元（其中为子公司富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.3亿元，为子公司杭州星帅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.05亿元），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.96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.61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